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房屋署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76/07-08(02)——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事宜的  
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103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  
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政府當局對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事宜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576/07-08(02)號文件]，並完成條例草案第32至42條及附表4的審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 2. 政府當局獲請：

- (a)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加強向內地新移民提供支援服務及鼓勵該等新移民融入社會而增撥的資源；
- (b)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7(2)條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而言均屬有關的情況，以同時包括其他環境，例如任何人接受服務的環境，以及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類似修訂；
- (c)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4(2)條，因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若《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與條例草案不相符，前者會凌駕後者；及
- (d) 考慮把政府作為納入條例草案第38及39條的涵蓋範圍，並擴大條例草案第39(3)及(4)條的涵蓋範圍，使分租客同樣受保障。

助理法律顧問6

### 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提供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與制訂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有關的條文，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隨立法會CB(2)169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平機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00/07-08(05)號文件]所提出的平等計劃。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7	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1)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對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事宜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1576/07-08(02)號文件]	
000228 – 004303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討論在公共房屋及社會福利保障方面實施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  質疑是否需要條例草案第8(2)及(3)條，當中訂明基於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及居住年期而提供有差異的待遇，並不構成種族歧視。  政府當局認為，內地新移民作為一個群體，並不構成獨特的族群或種族群體。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加強向內地新移民提供支援服務而增撥的資源。</b> (會議紀要第2(a)段)
004304 – 004428	主席 政府當局	<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u>條例草案第32條</u>	
004429 – 0047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3條及附表4</u>	
004755 – 005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00/07-08(05)號文件]——擬議平等計劃  主席建議邀請平機會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	<b>助理法律顧問6須提供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相關條文</b>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婉嫻議員 張超雄議員	更多關於擬議平等計劃的資料。	
005715 – 01143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u>條例草案第34條</u>  質疑是否需要條例草案第34(2)條。	<b>政府當局會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4(2)條</b> (會議紀要第2(c)段)
011439 – 0116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5條</u>	
011608 – 01431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張超雄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u>條例草案第38、39及7條</u>  質疑條例草案第38及39條的涵蓋範圍。  建議把條例草案第7(2)條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而言均屬有關的情況，以及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類似修訂。  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第39(3)及(4)條的涵蓋範圍，使分租客同樣受保障。	<b>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條例草案第7(2)條的涵蓋範圍擴大及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類似修訂的建議</b> (會議紀要第2(b)段)  <b>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38及39條的涵蓋範圍和把第39(3)及(4)條的涵蓋範圍擴大</b> (會議紀要第2(d)段)
014320 – 014424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0條</u>	
014425 – 014553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1條</u>	
014554 – 015811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u>條例草案第42條</u>  帶有種族歧視成分的廣告的發布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12 – 0158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